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前發生業績“變臉”或本次重組存在
擬置出資產情形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专项核查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双马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标的资产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双马的公告信息，公司上市后历经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要约收购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公司上市后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查验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2年，利润分配				
四川双马董事会	利润分配承诺	在200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一次，分配比例在30%以上。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06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权分置改革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	股权分置改革	收购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90天内，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督促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2005年11月18日至2006年2月17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股份限售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年6月6日至2008年6月5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股份限售承诺	12个月内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向非拉法基集团控制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在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拉法基中国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即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相关部门同意及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评估值以合法方式转让给被收购公司。只要被收购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的股权，被收购公司就实现了对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同业竞争	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四川双马产生同业竞争。	不适用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拉法基中国	同业竞争	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内在投资价值： (1) 在相关部门及股东大会同意和批准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在两年内将其拥有的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国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不适用	第(1)条已履行完毕，其他条款经2016年第四次股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之规定以合法方式转让给四川双马；</p> <p>(2) 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的三年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市场利率以股东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持上市公司投资 2 至 3 亿元人民币，对四川双马的湿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p> <p>(3) 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市场状况按市场利率以股东借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在其相关子公司所属范围内增建新型干法生产线；</p> <p>(4) 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四川双马为平台整合其在西南地区水泥资产，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p> <p>(5) 在合法成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后，将通过各种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东大会豁免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 股权）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	同业竞争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竞争。</p> <p>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不会利用对四川双马的控制权干涉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的下属公司；对于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下属公司。</p> <p>4、本公司承诺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和本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p> <p>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p>	长期有效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拉法基瑞安	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四川双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股份限售	本次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2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川双马	独立性	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	独立性	四川双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保持独立。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业绩承诺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目标资产（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就专项审核意见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核定的目标资产累计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累计预测数之间差额在四川双马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业绩补偿	都江堰拉法基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2,391.07万元、64,774.76万元、63,951.30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6,195.54万元、32,387.38万元、31,975.65万元。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不适用	已失效，经2010年1月6日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拉法基中国	业绩补偿	都江堰拉法基2010年、2011年、2012年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3,888.29万元、27,566.91万元、24,848.38万元。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以现金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不适用	已失效，由《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修改
拉法基中国	业绩补偿	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5,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7,613.53万元、24,869.81万元、23,784.23万元。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资产瑕疵的承诺	都江堰拉法基部分资产的权证（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拉法基中国承诺承担由于上述权证没有办理完毕给都江堰拉法基所造成的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拉法基瑞安、都江堰拉法基及四川双马	商标备案的承诺	立即启动双方签署的技术分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中已获得注册的但尚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商标的商标许可备案手续，并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备案手续。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生产经营承诺	如都江堰拉法基在营业中断险的保障期间内未能全面恢复生产，拉法基中国承担由于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全面恢复生产给都江堰拉法基所造成的损失。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都江堰拉法基	矿产开采的承诺	都江堰拉法基承诺将严格按照已取得合法开采手续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对于都江堰拉法基生产所需矿石超过都江堰拉法基自有矿山所能提供的矿石部分，采用外购矿石的方式解决。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其他承诺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承诺承担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办理相应权证给都江堰拉法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资质瑕疵的承诺	拉法基中国承诺都江堰拉法基将尽快办理完毕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能及时延期可能对四川双马造成的直接损失，拉法基中国将承担全部责任。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资质瑕疵的承诺	拉法基中国承诺都江堰拉法基将尽快办理完毕二期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二期余热发电项目因未取得有关规划和施工许可而使都江堰拉法基从而导致四川双马遭受的直接损失，拉法基中国将承担全部责任。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瑞安	其他承诺	双马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拉法基瑞安	其他承诺	明确承诺不对四川双马的销售区域及投资机会区域进行约束或限定，对于任何商业机会，四川双马均可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及实施。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	同业竞争	<p>1.唯一上市公司</p> <p>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p> <p>2.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拉法基瑞安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p> <p>3.中国区域新投资</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将在 12 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对于拉法基瑞安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承诺</p>	长期有效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4-7 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p> <p>4.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瑞安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 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p> <p>5.信息披露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p>		
拉法基瑞安	其他承诺	<p>在同等质量、同等批量的条件下，四川双马同时享受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优惠。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公司承诺提供的原料价格及其他任何条件均不高于其他原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同条件。</p>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取消员工持股计划	<p>1.拉法基集团将尽快将涉及国内公司约 1,411 名员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全部转让给一个指定的主体，以达到员工完全退出持股计划的目的。考虑到本方案能否被法国交易所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但代理人 and 拉法基集团会尽力向监管部门解释目前遇到的情况，以争取获得特别准许。</p> <p>2.如果前述方案可行，则代理人会尽快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修改股票登记资料，以便将员工持有的股票登记在该指定主体名下。如因执行本方案给参加持股计划的上述公司员工造成损失，则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p> <p>3.如果前述方案不可行，则代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促使拉法基都江堰水泥有限公司和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合法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为达到此目的：第一，修改员工持股计划书中有关五年限售期的约定。第二，</p>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为获得员工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理解与配合，代理人将向员工解释目前的情况，并承诺因员工退出持股计划而发生损失，则损失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第三，获得相关部门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认可和批准。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拉法基中国	股份限售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4 年 7 月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				
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	继续履行前次重大	在与豪瑞公司合并完成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和拉法基中国，将继续切实履行于四川双马 2011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有关承诺的承诺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上述合并交易，本公司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发生表更的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四川双马	其他承诺	如果上述合并完成，本公司将积极敦请拉法基豪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豪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3月收购三岔拉法基100%股权				
拉法基瑞安	生产经营	对于未能取得必要权属证书给三岔拉法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三岔拉法基受到行政处罚，拉法基瑞安承诺承担三岔拉法基和四川双马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7月二级市场不减持公告				
拉法基中国、Sinan Urhan、毕国庆、布赫、冯涛、冯渊、高希文、韩栩鹏、胡军、黄灿文、黄兴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罗焘、毛永东、任传芳、盛毅、王俏、谢金华、许昌龙、薛金华、杨群进	股份限售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5年10月要约收购				
拉法基豪瑞	其他承诺	将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需要履行支付义务购	不适用	已按照承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买接受要约的股份时，根据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遵循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由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主体授权予以提供收购所需资金。		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拉法基豪瑞	其他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四川双马或者其下属公司。	不适用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中国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豪瑞	同业竞争	<p>（一）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安排</p> <p>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全球合并将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同时存在两个从事水泥业务的上市公司，即四川双马和华新水泥。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尤其在寻找能够被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中小股东所能接受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本公司可能面临两个上市平台在一定期限内共存的局面。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与华新水泥、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在过渡期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期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华新水泥、四川双马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p> <p>（二）非上市资产的安排</p> <p>对于非上市资产与四川双马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未来3年左右的时间，根据市场情况，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监管部门和少数股东的批准、资产满足一定的合规要求、合理估值），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拉法基集团前期已经做出的关于将非上市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的承诺。</p> <p>由于彻底解决上述上市与非上市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尚需时日，在取得非上市资产相关股东以及四川双马、华新水泥非关联股东批准（如必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对非上市资产通过由四川双马或华新水泥提供管理服务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资产的有效管理，减少上市资产与非上市资产的同业竞争。</p> <p>（三）中国区域新投资</p> <p>在本公司整合华新水泥、四川双马、非上市水泥资</p>	长期有效	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产之前，只有四川双马、华新水泥、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中国大陆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控股权当日或四川双马 A 股股票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拉法基中国	同业竞争	1.在拉法基豪瑞公司新的承诺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继续切实遵守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对四川双马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 2.对于拉法基豪瑞公司出具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控股权当日或四川双马的 A 股股票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长期有效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豪瑞	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四川双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及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豪瑞和拉法基中国	其他承诺	收购义务人和收购人在本次要约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重组事项外，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拉法基豪瑞	其他承诺	作为四川双马新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豪瑞公司拟参照《监管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后的适当时间（不超过一年）对收购报告书中所做出的承接和新的安排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讨论。若拉法基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新的承诺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拉法基中国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意见，修改新的承诺，并再次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6 年要约收购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	其他承诺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川双马或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	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收购人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及其关联方与四川双马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四川双马拥有独立面向中国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收购人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四川双马的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林栋梁	独立性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四川双马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四川双马拥有独立面向中国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四川双马的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	同业竞争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四川双马，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四川双马，以避免与四川双马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林栋梁	同业竞争	<p>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四川双马，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四川双马，以避免与四川双马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	关联交易	<p>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四川双马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四川双马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林栋梁	关联交易	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	不适用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目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四川双马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四川双马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3.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017 年增持计划				
和谐恒源	股份增持	<p>增持主体：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p> <p>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p> <p>增持金额：计划以不高于 30 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p> <p>增持方式：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方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买公司股票。</p>	2017 年 9 月 11 日	已履行

（二）其他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1. 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水泥公司、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2016 年 8 月 19 日，四川双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拉法基集团、拉法基水泥公司、拉法基中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鉴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四川将持有的全部四川双马可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拉法基中国已不再是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拉法基豪瑞不再是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四川双马豁免了拉法基集团、拉法基水泥公司、拉法基中国等关于历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拉法基豪瑞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无需承继和履行拉法基集团、拉法基水泥公司及拉法基中国所作所有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四川双马目前的控股股东和谐恒源、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及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已做出新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1) 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业绩补偿承诺

① 承诺内容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5,227.05 万元、49,739.61 万元、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7,613.53 万元、24,869.81 万元、23,784.23 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② 履行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 12 第 Q0182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1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57,142,410 股。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四川双马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3）第 Q0067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78,603,384 股。2013 年 4 月 24 日，四川双马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回购股

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5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3 年当年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7,583,386 股。四川双马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2）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业绩承诺

① 承诺内容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② 履行情况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5）第 Q0263 号），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达到了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4 年未达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577,369 股。依据《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346 号），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5 年未达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9,785,705 股，以上合计为 51,363,074 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四川双马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应将补偿的股份赠送给

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拉法基中国因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达盈利预测应补偿给中小投资者（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以外的股东）股份已全部赠送完毕。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四川双马的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四川双马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双马自 2001 年以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四川双马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 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P1262 号《2014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6）第 P1458 号《2015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8 号《2015 年审计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5）第 Q0262 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347

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Q00183号)等文件,2014年度、2016年度四川双马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四川双马与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代垫支付外,不存在其他公司与四川双马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2015年度,四川双马由于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年初余额进行调整,造成汇总表上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期初占用3,0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发生在收购前,且上市公司于收购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前已结清,上市公司未实际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事项外,2015年度上市公司除了与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代垫支付外,不存在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之外,根据四川双马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双马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四川双马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四川双马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年3月,四川双马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实际发生额8,369万元。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已经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亦就该笔担保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四川双马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四川双马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双马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于最近三年四川双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四川双马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信息，四川双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双马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四川双马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四川双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2017年12月12日